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他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NGUYEN THI THUAN（阮氏順）

原　　告　BUI THI HUONG（裴氏紅）

被　　告　億昇服裝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甲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應徵收訴訟費用，本院依職權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零肆元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叁仟肆佰貳拾陸元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，經本院以108年度重救字第30號裁定對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准予訴訟救助。嗣經本院於109年1月21日以108年度重勞簡字第40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，並於同年2月24日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核後，有關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5,538元，應徵裁判費4,630元，則兩造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
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